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67052	20 恒信 F2	188526	21 恒信 G3
163730	20 恒信 G1	188693	21 恒信 Y3
167626	20 恒信 F4	188892	21 恒信 G4
175156	20 恒信 G2	185163	21 恒信 G5
175344	20 恒信 G3	185461	22 恒信 Y1
175738	21 恒信 Y2	185688	22 恒信 G1
175844	21 恒信 G1	185753	22 恒信 K1
188273	21 恒信 G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签发的“上证函[2020]111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 恒信 F2

3、债券代码：167052.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5%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158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0 恒信 G1

3、债券代码：16373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签发的“上证函[2020]111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 恒信 F4

3、债券代码：16762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四)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158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0 恒信 G2

3、债券代码：17515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五) 债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158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0 恒信 G3

3、债券代码：17534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5%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9、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0 月 3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六)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111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1恒信Y2

3、债券代码：17573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的利率为5.20%，采用分阶段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1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02月28日。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付息日期推迟至下一年的3月1日。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七）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7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1恒信G1

3、债券代码：17584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0%，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八)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7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1 恒信 G2

3、债券代码：18827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5%，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7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1 恒信 G3

3、债券代码：18852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8 月 1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111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1恒信Y3

3、债券代码：18869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5.3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的利率为4.80%，采用分阶段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10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付息日期推迟至下一年的9月10日。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7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1恒信G4

3、债券代码：188892.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

8、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二)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7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1 恒信 G5

3、债券代码：18516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0%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8、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三)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111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2恒信Y1

3、债券代码：185461.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9.7亿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的利率为4.59%，采用分阶段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3月14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付息日期推迟至下一年的3月14日。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7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2恒信G1

3、债券代码：18568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8%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4 月 2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五)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专精特新)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7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2 恒信 K1

3、债券代码：18575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7%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重大事项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事务所”），德勤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根据中国财政部等监管机构关于中介机构选聘管理相关规定，特定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年限限制。2021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连续聘用德勤事务所达规定年限，德勤事务所将因此退任公司会计师，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股东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批准。

本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公司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由罗兵咸永道负责对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负责对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聘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如下：

（1）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 5 号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

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的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罗兵咸永道和普华永道中天尚未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拟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罗兵咸永道和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相关审计服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生效，新任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 恒信 F2”、“20 恒信 G1”、“20 恒信 F4”、“20 恒信 G2”、“20 恒信 G3”、“21 恒信 Y2”、“21 恒信 G1”、“21 恒信 G2”、“21 恒信 G3”、“21 恒信 Y3”、“21 恒信 G4”、“21 恒信 G5”、“22 恒信 Y1”、“22 恒信 G1”、“22 恒信 K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五、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易博翔

联系电话：021-3338943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